

明光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意見書 2014

明光社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基本信念及現況的分析

立法會 CB(2)850/13-14(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50/13-14(06)

I. 基本信念：

1. 我們支持人人平等，同意社會應保障每個公民的基本權利，例如接受教育、醫療、住屋、社會福利、人身安全及言論自由等。但不同意以反歧視為藉口，將一些基本權利無限擴張。
2. 我們反對歧視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亦反對任何人因為價值觀念不同而對對方採取暴力、惡意中傷、抹黑及衝擊行為，但不同意將一些因價值觀念不同而產生的合理差別對待及批評視為歧視。
3. 我們尊重個人的自由，但個人亦必須尊重社會大眾的倫理價值觀念，對一些影響社會倫理道德深遠及具爭議性的行為（如同性戀），非刑事化已反映了社會的多元及寬容，我們不同意將這些行為具爭議性的群體與其他社會公認的弱勢群體（如老弱傷殘及少數族裔等）混為一談，並予以特別保護。
4. 我們認為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是自由社會的重要基石，任何人不應因為基於信仰及倫理觀念而作出的評論受刑事處分或被禁制。宗教團體及基於特定信念成立的會社，有權因為其信仰及倫理觀念，決定是否接納一個人成為其會員及僱員，以及為何人提供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壟斷性質並影響個人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教育及醫療）。
5. 我們深信關懷互愛有助消解人和人之間的矛盾，我們雖然不同意同性性行為（特別是肛交），亦反對同性婚姻及向青少年灌輸同性戀乃天生、正常及不能改變的性傾向等觀念。但我們鼓勵更多人對同性戀者表示關懷，對需要幫助及自願改變的人提供協助。

II. 香港情況：

2012 年 11 月，立法會否決了由何秀蘭議員提出動議「促請政府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作公眾諮詢」及所有修訂動議，行政長官在去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亦表示政府明白這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課題，必須審慎處理，目前並無任何諮詢計劃。引起一些同性戀團體及議員不滿，新任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更多次於報章撰文支持政府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到底香港是否真要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要處理這個問題，先要檢視特區政府現時的反歧視政策是否已無效。

根據特區政府現行政策，透過教育已令社會成功有一個消除性傾向歧視的環境。原因如下¹：

✧ 特區政府自 1998 年開始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多年來向市民大眾帶出不同性傾向

¹ 參政府新聞公佈《立法會二題：政府致力消除歧視》，2012-05-30。

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訊息。

- ✧ 社會近日對同志議題態度包容和接納。不論是藝人「出櫃」、同性婚，態度開放，從輿論中未見有歧視情況，即使有不同意的聲音，大部份均理性討論，未有因此而產生的激進行為。
- ✧ 在僱傭範疇方面，自從政府在 1998 年編製了《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傭雙方自我規管，以消除僱傭範疇中的歧視措施和行為，並促進人人無分性傾向而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政府已承諾遵從該《守則》內所載的各項良好常規。同志僱員在工作間遭受歧視的情況亦有下降趨勢。這些都反映了一直以來政府和民間團體所推行的教育和宣傳推廣工作有一定成效。
- ✧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9 月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已指出，在現階段，自我規管及教育，相對於立法，是處理性傾向歧視最適當及務實的方法。
- ✧ 回歸以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兩次審議特區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委員會從來沒有表示特區政府有違反《公約》第二十六條。事實上，該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已採取措施宣傳反性傾向歧視的信息，表示讚賞，因此，特區政府並沒有面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的壓力。
-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 2012 年發佈的就性傾向和性別身份在國際人權法的保障《生來自由和平等》的文件中第 53 頁列明：²「根據現時國際人權法。國家並非必須要批准同性婚姻，唯必須保護個人不因為性傾向而受到歧視，即同性戀伴侶理應與未婚的異性戀伴侶享有同等的等遇。」根據現時香港法例，未婚同居伴侶關係，不分性傾向，亦沒有任何差異對待，故此香港完全符合公署要求。
- ✧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要求法律給予特別保障的「群體」，必須符合四個條件：
 - ✓ 因偏見而有意圖地被歧視的歷史，(例) 經濟收入、教育水平和文化機會低於一般人
 - ✓ 本身顯示有明顯、不變或可辨別的特徵 (例) 種族、膚色、性別或國家起源
 - ✓ 在政治上是無權無勢的
 - ✓ 整體性地受到歧視

香港同性戀者是否符合以上四個條件，以致特區政府要透過立法手段處理？

III. 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潛在隱憂：

1. 香港社會現正面對多方面的問題急需處理，包括貧窮，貧富懸殊及房屋問題等等，社會對優先處理這些問題已有共識，相反，對同性戀及應否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社會明顯有很大分歧，就 2012 年 11 月 7 日的動議辯論，社關組織明光社便於短短 11 天內收集超過 28000 個簽名表達憂慮，反對立法，政府若勉強推動立法，必會增加社會衝突，影響管治。
2. 此外，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會對具爭議的同性戀行為作出正面肯定，對青少年及社會倫理價值觀念帶來負面影響。同性戀行為到現時為止仍是具爭議的，社會人士有不同意見，企圖以立法方式強迫市民接受同性戀是不公義及不道德的。在民主社會，任何人都享有言論自由 (有批評及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言論自由)，有教育自由 (有不接受“洗腦教育”，有不接納“學生只可接收同性戀“正面”訊息而不可以接收同性戀“負面”訊息“的自由)。立法後，基於平等原則，學校便要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同性戀教育，這會引起很多家長的反彈。

² Recognition of relationships, *Born Free and Equal,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012, United Nation: New York and Geneva.

- 訂立歧視法為保護某些人的權利，無可避免地要犧牲其他人的權利，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我們不禁要問，為同性戀者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是否符合以上原則，否則，便是過度立法，對其他被限制的人不公平。
- 根據外國經驗，有關法例會造成**逆向歧視**的情況，對不同意或不支持同性戀的人士造成逼害，並造成寒蟬效應，最終更會因為政治正確及轉承責任的緣故，而出現阻礙一些專業人士為希望求助及脫離同性戀行為的人士提供服務；亦阻礙有關同性性行為與愛滋病關係的討論及研究。
- 近年有關肛交問題的司法覆核，正好讓大家看清楚同性戀議題的複雜性，它不單牽涉所謂個人權利和自由；兩個人是否真誠相愛；更牽涉**公共衛生和心理健康**；以及婚姻及家庭制度等範疇，牽一髮而動全身！而性傾向歧視的大原則（即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應享有完全一樣的對待）一旦確立，大家根本已沒有理據反對**同性婚姻及領養**，若果政府不主動提出立法，同性戀者亦可以根據性傾向歧視條例要求**司法覆核**，屆時法官將會如何判決，大家應心裡有數！至於其他小眾的性傾向亦會陸續倣效，造成**骨牌效應**，有關條例最終會導致現有的**婚姻及家庭制度瓦解**，對社會的倫理道德造成深遠的影響。
- 我們建議立法會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的要求，審視及討論同性戀群體現時提出的歧視情況，再與社會各界諮詢，通過教育和修例具體保障遭不公平待遇的弱勢群體，但拒絕使用《性傾向歧視條例》這種損害言論、表達自由、阻礙專業輔導，分化社會群族，變相明文製造歧視的惡法，令本已非常分化的香港社會，再添爭端，影響社會安定。

IV. 如何具體處理同性戀者提出的歧視問題

- 同志團體雖然經常強調他們受到歧視，但並未能提出一些具體、可追查及獲公眾認同的個案。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目的只是逼使社會人士完全認同同性戀。
- 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已提高（但不等如認同，更不等如希望見到下一代視之為完全正常及參與同性性行為），社會上很少出現刻意針對同性戀者的非理性行為。
- 我們詳細審視同性戀者提出的訴求後，認為政府只須**就現有條例作出修訂**，便能解決他們某些主要的訴求，而**毋須另立一條具爭議的法例**，我們嘗試將他們的訴求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訴求或困擾	《性傾向歧視條例》 能解決此問題	備註
1. 伴侶過身後，未能如已婚異性伴侶般，配偶可領取伴侶的資產	否 (這應是伴侶法或婚姻法所賦予的權利)	由於不屬夫婦關係，本港其他異性同居伴侶亦面對同樣狀況，建議他們可按遺囑條例第 30 章預先訂立遺囑，以確保指定人士可於自己過身後，承繼其遺產。
2. 過身後未能與伴侶安葬在一起	否 (這也不是歧視條例所規管的)	建議修改現行法例，容許兩位非近親關係之死者一起安葬，只要他們兩人生前同時有此意願及共識，共同簽署有關文件
3. 伴侶住院時，因	否	建議醫院方面修改指引：

不是直系家屬關係，未能知悉伴侶的病況，以作適當的照顧及關懷	(這關乎醫院指引的問題，並非歧視條例所規管的)	1)入院時要求病人填下准許知悉其病情之有關人士（如該人非直系親屬） 2)如屬急症以致病人未能完成(1)，可酌情處理特殊情況 這樣不僅是同性戀者，其他異性伴侶、在港無親屬人士亦可適用
4.1 未能以「家庭」名義申請公屋單位	否 (這應是伴侶法和婚姻法所賦予的權利)	由於不屬夫婦 / 家庭關係，本港其他異性同居伴侶、共同居住生活的友好亦面對同樣狀況，有關的政策總不能無限延伸。
4.2 伴侶去世後，未能繼續其有關公屋單位之租住權		
5. 同性伴侶關係不被認同，未能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	否 (這應是伴侶法和婚姻法所賦予的權利)	由於不屬夫婦 / 家庭關係，本港其他異性同居伴侶、亦面對同樣狀況，有關的政策總不能無限延伸。
6. 因性傾向身份於街上被挑釁甚至毆打	否 (沒有關係)	建議應報警求助，本港的法例已足夠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7. 不敢向父母或他人表明自己的性傾向	否 (沒有關係)	看不出若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有關人士就會有足夠勇氣去表明自己的性傾向的關係，難道若父母或他人不認同其身份，就可以《性傾向歧視條例》向他們作出投訴？這樣，條例的訂立又豈非「強逼他人認同及接受某一價值觀念」？
8. 因性傾向而被無理解僱	現有條例已保障	現時僱傭條例已保護任何僱主不合理的僱員工，若須修例加強保障，應惠及所有僱員而非單單是同性戀者。

V. 補充資料：

1. 同性戀是天生、正常、不能改變及沒有倫理的爭議嗎？

性傾向是指人在「性和愛」方面明顯地持續受某一性別或某一形式的吸引和感到渴求。性傾向是在 11 至 14 歲間開始形成，14 至 20 歲之間，其性傾向仍是浮動的，可以受環境影響而改變。心理學家更發現，在青少年中期(14 至 17 歲)有短暫的同性吸引或同性性經驗，並不一定演變成長期的同性戀傾向。最近美國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NARTH) 把當代關於同性戀的研究成果做了一個很詳盡的總結和分析，³得出以下結論：同性戀傾向不是先天的，是能改變的。越來越多心理學家發現原來一些後天的因素可以影響性傾向的改變，美國精神病學會(APA)於 1974 年將同性戀從「心理疾病診斷統計手冊」(DSM)的清單上剔除了，當時主要認為同性戀是天生、不可改變的。但這二三十年以來，同性戀天生的研究仍未得到證實，卻有越來越多心理學家發現原來一

³ James E. Phelan, Neil Whitehead, & Philip M. Sutton, "What Research Shows: NARTH's Response to the APA Claims on Homosexuality- A Report of the Scientific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Volume 1 (2009), pp.1-121

些後天的因素可以影響性傾向的改變，以及越來越多同性戀者見證他們改變了性傾向。此外，同性戀雖然不是病態，但並不表示該行為是合乎道德的；「心理病態」與「道德」是兩回事，正如婚外情並非病態，但一般仍視之為不道德行為。西方很多傳統的大哲學家，例如柏拉圖、康德等，以及主流的基督教和天主教都認為同性戀行為是罪、是不道德的，他們認為同性戀行為是一種逆性的行為，即違反自然、違反人本性的行為。而中國傳統一向重視陰陽調和的婚姻觀念，故不贊成同性戀。而佛教就認為，一切夫婦關係之外的邪淫都是罪。很明顯，社會上不少人仍然認為同性戀有違倫理道德，是不值得鼓勵的行為。

2. 香港人對同性戀的歧視嚴重嗎？

2013年10月23日，何秀蘭議員發表了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2013》的結果。

這報告的(表八)的問題是：「你認為現時香港市民普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冇存在歧視？如有，有幾大程度既歧視？」結果如下：

(表九)	百分比 (%)
有相當大程度歧視	10.3
有幾大程度歧視	22
有少少程度歧視	46.8
完全冇歧視	11.9
唔知 / 難講	9.1

調查發現(46.8%)只是認為「有少少程度歧視」。換言之，有超過六成人(67.8%)認為香港完全冇歧視或只有少少程度歧視或不能肯定有歧視(最後三行數字的總和)。

另一條(表十)問題：「你認為自己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冇歧視？如有，有幾大程度既歧視？」結果如下：

(表十)	百分比 (%)
有相當大程度歧視	3.7
有幾大程度歧視	3.1
有少少程度歧視	23
完全冇歧視	67.5
唔知 / 難講	2.6

有67.5%認為「自己完全冇歧視」；換言之，有93.1%人認為自己只有少少程度歧視或完全冇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在香港，一些對同性戀有保留的團體，一直只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去表達，香港極少出現同性戀者被惡意攻擊、辱罵和滋擾的情況，近期一些歌手和議員高調出櫃，亦沒有受到歧視。相反，一些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士和團體，卻常被一些激進的同運團體滋擾、投訴以及在網上抹黑。

3. 沒有平等機會條例就沒有平等機會嗎？同性戀者比其他弱勢社群更需要平等機會條例保障嗎？香港有很多不同的弱勢為群，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皆可能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對待，甚或歧視，例如因年齡、身材、樣貌、出生地等。是否每個弱勢社群皆需為他們訂立一條平等機會條例呢？我們認為性傾向歧視法背後除了帶有反歧視意識，還有同性戀行為正常化的意識，而這正違背傳統家庭價值及主要宗教信仰，另外，很多研究顯示同性性行為對身體及精神健康有負面影響。社會應否立法，將支持同性戀意識強加於社會每一個人身上呢？此外，外國一些調查發現，同性戀者的平均學歷和收入比異性戀者還要高，而在香港，並無證據顯示同性戀者在接受教育和就業方面受到很不公平的對待。反之，比起很多弱勢群體，同志團體在影響傳媒及社會行動方面卻愈來愈強勢。

4. 不就某個弱勢社群訂立平等機會條例就是違反集體良知嗎？首先，這種論調是對所有不贊成同性戀人士的侮辱，將他們標籤為埋沒良知的人，造成社會一種必須無條件接受同性戀的霸權論述。此外，若此說成立，那麼我們豈能不為其他更為逼迫切的弱勢社群立法？包括為年齡、身材、樣貌和新來港人士訂立平等機會條例。

5. 國際人權公約要求一定要以立法方式保障性傾向嗎？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嗎？同性戀運動這場文化革命在全球令婚姻制度移風易俗。在巴西，2004 年設立同性伴侶法；2011 年阿拉戈斯州批准同性伴侶申請為同性婚姻；2012 年 8 月已簽批了首個叁人伴侶，在當地引起爭議。同性戀運動者嘗試透過《世界人權宣言》（下稱《宣言》）作為支持理據，去除婚姻的性別和人數的限制，更改普世的婚姻定義。其中一個理據是從翻譯的角度入手，指《宣言》的英文版本中「成年男女」為「Men and women of full age」，而不是「one man and one woman」，那麼同性婚姻豈不屬於人權？

不過，在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網頁中，對《宣言》的官方聲明：「本網站收錄了所有現有的《宣言》譯本，而且不存在語言之間和方言之間的區別……」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在第五十叁條列明：「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因此，這顯示翻譯宣言的時期，可從中文譯本反向推敲「Men and women of full age」或「spouses」所指的是男女雙方或夫妻——即一男一女。

上述的宣言或其他國際公約，每項條文都寫明該條文的適用者：「人人」(all human / everyone / All / No one)；或指向任何特定群組，如《宣言》第二十五條列明「母親及兒童」。若婚姻不論性別或人數，該條文則可如同其他條文一樣用上「Everyone / All」等字眼來表述。至今，同性婚姻的爭議仍然激烈，世界各地均未有共識。即或通過了同性婚姻法，社會爭議仍沒平息，就如美國加州八號提案。那麼，五、六十年代——當同志運動（或性解放運動）仍未成氣候時，說《宣言》對同性婚姻已有所共識，並輯錄成文，這說法是匪夷所思。其實不論是《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和《歐洲人權宣言》等，都已明確訂明普世性的婚姻由「男和女（兩性）雙方（二人）」所界定，而非同性或多於兩人。

6. 強行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將為社會帶來的分化及衝擊，應透過教育及個別法例的修訂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

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提出動議辯論，明光社十分關注事件，發起了網上聯署，反對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短短十日便有 2 萬 8 千多人及 156 個團體參與聯署。證明有關條例極具爭議，政府絕不應在現時已充滿爭議的社會氣氛下，再為社會製造更多不必要的爭論，

添煩添亂，應將時間及精力優先投放於其他更重要及逼切的政治和民生議題，否則只會令更多社會人士和團體對政府失去信心。在毋須訂立一刀切的《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情況下，政府及立法會可審視及討論一些同性戀群體提出的逼切及合理要求，以適切地保障一些真正及具體地面對某些不公平待遇的弱勢群體。（正如之前的《家庭暴力條例》在不影響婚姻及家庭的大前提下，改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可同樣達到保護面對暴力的同性同居者的目的。）

7. 平機會在 2013 年發表的報告顯示，市民認為最逼切應該立法的是年齡歧視，其次才是性傾向歧視。